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19〕105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贵州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及《毕节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毕府办通[2015]9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人员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以教师系列为主（含中职教师系列、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和实验师系列），非教师系列为辅（含图书、档案、经济、会计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其申报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四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按照贵州省及毕节市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的岗位设置需要进行聘任。

第五条 学校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六条 评审机构

1、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审核被推荐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及有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 审核推荐正常晋升及破格晋升人员的申报条件；

(3) 审核任职期间考核及任职期满考核情况；

(4) 审核按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2、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人员从专家库抽取产生。专家库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任职两年以上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必须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有较高声望或较高水平，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素质好，有一定代表性。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成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涉及本人及其亲属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者不参加评审和评议。

第七条 评审条件

1、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业绩、能力和资历等基本条件，必须按照贵州省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2、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或推荐：

(1) 未履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

(2)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3) 有违纪违规行为被校级以上（含学校纪委）部门通报处理的，或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的，在影响期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4) 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聘任；

(5)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

(6)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7) 其他影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情形。

3、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任期内至少从事1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任期内至少从事1年教学管理或行政管理且考核“合格”及以上，教学管理或行政管理工作时间必须连续，不可累计计算；借调、驻村、挂职、支教、支医、社会实践、跟班学习等可折算为相应教学管理或行政管理工作时间；

(5) 现从事工作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或相近；

(6) 符合申报的其他必备条件。

4、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审或推荐：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奋敬业，具有良好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任期内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教育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等荣誉或同等级荣誉称号；

(3)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的课题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优秀成果三等奖且排名前三名的；

- (4) 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获得者；
- (5) 引进的紧缺型高层次人才（卫生类副高以上职称）；
- (6) 任期内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 (7) 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个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岗位需要，申报或转评同一级别和晋升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系部推荐。系部根据申报人的日常表现、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研究提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意见。同意推荐的，教学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签署意见，注明推荐理由，并加盖系部公章，报学校组织人事处。

3、学校审核。根据系部推荐的意见，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党委会议研究。

4、公示。

5、推送或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系列、级别推送到相关评审委员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九条 教职工通过评审或考试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后，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用。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低于拟聘任人数时，按《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细则》进行量化评分，按评分结果择优进行聘用。

第十一条 医药类专业课教师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药师、执业护士等资格证），否则不予聘任。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同意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其现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任，但在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否则不预申报。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聘任：

(1) 任期内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教育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等荣誉或同等级荣誉称号；

(2) 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获得者；

(3) 人才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卫生类副高以上职称）；

(4) 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的；

(5) 任期内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获“优秀”、或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优秀”的；

(6) 同时具备两个系列相应等级职称任职资格的；

(7) 聘期内每年考核均为系部前 5%。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任（含解聘、降聘）：

1、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2、脱离专业技术岗位连续达到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学校安排的除外）；

3、到年龄退休的；

4、触犯刑律的；

5、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学校分配的工作任务的；

7、有严重失职行为或造成严重事故，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8、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能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基本定额工作量的；

9、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连续 5 天及以上，或年累计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10、师德师风存在问题被校级以上部门（含校纪委）通报处理的；

11、具有国务院及省、市文件规定必须缓聘、待聘、辞聘、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聘期为三年。聘用程序与评审

程序相同，聘任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教学人员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中层干部 100 节/年、一般行政兼课人员 120 节/年、普通教师 200 节/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

2、结合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了解学生、青年教师(本系部青年教职工)思想状况，协助学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至少完成以下 1 项任务：

(1) 根据需要担任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在校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首发校刊）、教学法研究文章及其从事工作的相关文章或在校内发布其他教学成果(精品微课、精品 PPT 等，由学术委员会鉴定通过)(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3) 主编或参与编写、审议高校教材、专著 5000 字以上(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4) 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1 项以上，如开展 PBL、TBL 等教学方法试点，或在本专业建设中起骨干作用，做出突出成绩（由系部推荐学校评审）；

(5) 主持或主要参与课程建设，完成校级精品课程或项目化建设 1 门及以上或课程评估“合格”及以上；

(6)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提供智力支持，职业培训做出贡献，取得良好效果；

(7) 主持或主要参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个以上；

(8) 从事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3 年，工作实绩突出，且被学校认可的。

4、指导本专业的教师队伍建设，帮助并督促本专业讲师和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聘期内指导 2 名青年教师教学水平达到“良好”程度及以上（由系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聘期内至少开展 3 次校园讲座（校园讲座可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或系部自行组织），学生反馈好评在 90%以上。

6、按时完成学校或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教学人员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年均课时为中层干部 120 节/年、一般行政兼课人员 160 节/年、普通教师 220 节/年，且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

2、结合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心理辅导工作。

3、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辅导员、班导师）两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或实验室建设。

5、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至少完成以下 1 项任务：

（1）根据需要担任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在校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首发校刊）、教学法研究文章及其从事工作的相关文章或在校内发布其他教学成果（精品微课、精品 PPT 等，由学术委员会鉴定通过）（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3）主编或参与编写、审议高校教材、专著、学校内部资料（校本教材、教辅用书、晨读资料等）5000 字以上（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4）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1 项以上，如开展 PBL、TBL 等教学方法试点，或在本专业建设中起骨干作用，做出突出成绩的（由系部推荐学校评审）；

(5) 主持或主要参与课程建设，完成校级精品课程或项目化建设 1 门及以上或课程评估合格以上；

(6)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提供智力支持，职业培训做出贡献，取得良好效果；

(7) 主持或主要参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个以上；

(8) 从事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 3 年，工作实绩突出，且被学校认可的。

6、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附属医院的相关工作，至少 50 天/年，参与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可按参与天数折算为工作时间）。

7、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校级技能竞赛、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参与（指导）学生参与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教学竞赛至少 1 次/年。

8、参与教学、科研、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至少一年，工作期间服从安排，认真完成且工作无事故，考核合格。

9、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系部（或教研室）讲座。

10、对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

11、按时完成学校或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教学人员聘任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年均课时为中层干部 120 节/年、一般行政兼课人员 160 节/年、普通教师 240 节/年，且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

2、结合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协助学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心理辅导工作。

3、承担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兼职班主任、辅导员、班导师）至少 3 年，认真履行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职责，主动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心理状况，学习态度、生活动态，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4、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或实验室建设。

5、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至少完成以下 1 项任务：

(1) 根据需要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聘期内在校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2 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首发校刊)、教学法研究文章及其从事工作的相关文章或在校内发布其他教学成果(精品微课、精品 PPT 等，由学术委员会鉴定通过)(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3) 参与编写高校教材、专著、学校内部资料(校本教材、教辅用书、晨读资料等) 3000 字以上(需提供出版物原件)；

(4)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1 项以上，如开展 PBL、TBL 等教学方法试点，或在本专业建设中起骨干作用，做出突出成绩(由系部推荐学校评审)；

(5) 参与课程建设，完成校级精品课程或项目化建设 1 门及以上或课程评估合格以上；

(6)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提供智力支持，职业培训做出贡献，取得良好效果；

(7) 参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 个以上；

(8) 从事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3 年，工作实绩突出，且被学校认可的。

6、专业课教师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完成相应的校外进修、调研任务，由进修单位及教务处考核合格，同时完成 1 篇以上高质量进修报告，由学术委员会鉴定合格。

7、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附属医院的相关工作，至少 60 天/年，参与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可按参与天数折算为工作时间)。

8、参与教学、科研、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至少一年，工作期间服从安排，认真完成且工作无事故，考核合格。

9、开展至少 2 次系部(或教研室)讲座、公开课。

10、对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

11、按时完成学校或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非教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在聘期内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第五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责。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实行低职高聘和高职低聘。需要缓聘、待聘、辞聘、解聘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低职高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取得的任职资格。新进硕士研究生进校 3 个月或在职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 3 个月后，可直接享受学校中级职称待遇；新进博士研究生进校 3 个月或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 3 个月后，可直接享受学校副高级职称待遇。

第二十二条 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

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但因学校无相应级别岗位职数、或经考核不具备相应级别的聘任基本条件，可高职低聘。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高职低聘程序实行在原聘职务上低聘一个级别。

思想政治方面：

(1) 违反政治纪律，散布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各种言论，影响恶劣的；

(2) 因道德品质、纪律作风或其他方面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触犯党纪法规正在受审查的；

(4) 拒绝承担组织分配的管理、教学工作任务或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5)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或影响安定团结，造成不良影响的。

教学、工作方面：

(1)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2) 在聘期内每年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综合排名连续两年在本部门排名靠后的、或在聘期内三年综合考核积分“不合格”的；

(3) 聘期内未较好履行工作职责的，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三条 处（室）、系（部）、中心（馆）要结合实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基本工作量，以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跟踪管理和考核，在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必须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考核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非教师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参照《教学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细则》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和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一、考核分值计算办法

考核分值=工作考核得分+测评考核得分+正向激励加分 x30%-负面清单扣分

（一）工作考核总分为 80 分；

（二）测评考核总分为 20 分。其中：学生测评 5 分，教学人员互评 2 分，教学系部中层干部测评 8 分，学校分管领导测评 3 分，教学督导测评（由教务处提供测评结果）2 分。

（三）考核分值计算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同步进行。

二、正向激励加分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基本周课时量为 6 课时，超过的每课时加 0.5 分；行政兼课教师基本周课时量为 2 课时，超过的每课时加 1 分。教学超工作量加分，按每学期累计折算。（加分值=年均周课时量-基本周课时量），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5 分。

（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每学期按辅导员（班主任）量化考核进行加分：量化考核<70 分的不加分， ≥ 70 分而<80 分的加 3 分， ≥ 80 分而<90 分的加 4 分， ≥ 90 分的加 5 分，所带班级每增加一个，相应等级加 1 分。

（三）担任班导师，考核合格的每学期加 1 分；担任实习管理老师，考核合格的每学期加 1 分。

（四）在刊物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的第一作者，国际核心期刊每篇加 10 分；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每篇加 5 分；普通刊物（含国内公开出版刊物、毕节医专论坛及其他内部刊物）每篇加 2 分。所有刊物仅在出版当年加分，普通刊物每年加分不超过 6 分，其他刊物不限。

（五）任现职期内参编教材，属教育部、卫生部规划教材（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主编加 10 分，副主编加 8

分，编者加3分；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主审）加5分，副主编（副主审）加3分，编者加2分；校本教材（含教辅资料）主编（主审）加4分，副主编（副主审）加3分，编者加2分。或按字数30000字以下2分；30000-50000字3分；50000-80000字4分；80000字以上5分。以上两项加分就高不就低。

（六）任现职期间正式出版专著（含个人论文集），每本主编加5分，副主编加3分，编者加2分。

（七）所有教职工按在校时间每5年加1分，不足5年的不加分，最高加6分。

（八）行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师，任职校级领导的，每年正职加7分，副职加6分；任职中层干部的，每年处级加5分，正科级加4分，副科级加3分；一般行政人员加2分。行政级别不到且明确为部门负责人提升1级加分。不足一年的，按月进行折算。

（九）担任教研室主任，每年加3分；担任教研室副主任，每年加2分。同时担任中层干部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不足一年的，按月进行折算。

（十）进行学历提升的：博士研究生加8分；硕士研究生有毕业证、学位证的加5分，只有学位证的加3分；本科加1分；所有学历仅在获证当年加分，同等学历深造不加分。

（十一）教学人员取得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被聘任的，聘任当年一次性加2分。

（十二）个人荣誉加分：获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省部级一等奖加16分、二等奖加14分、三等奖加12分，市级一等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5分，校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个人或分管负责工作获先进（优秀）表彰的，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级加5分、校级加2分；直接参与或指导各种竞赛活动（如微课比赛、课件比赛、学生技能竞赛、建模大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市级（含校级）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团体获奖的团队总分值按上述相应级别加分，团队成员个人加分值由团队负责人自行分配。同一项目获各级表彰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仅限获奖当年加分。

(十三) 教科研项目: 国家级每项加 30 分 (自费项目加 20 分); 省部级每项加 20 分 (自费项目加 15 分); 市级每项加 10 分 (自费项目加 5 分); 校级每项加 5 分。同一项目获各级立项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 项目主持人按上述标准加分, 其他成员按排名依次减半加分, 最低加 1 分, 仅限科研项目结题当年加分。

(十四) 申请发明专利的每个加 5 分,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每个加 2 分; 进行新型技术推广或新的教学方法 (技术) 推广且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种加 2 分。

(十五) 参与学校安排的学生管理值班, 每周加 2 分; 参与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值班且由服务中心考核合格, 每值班一次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5 分。

(十六) 完成上级部门规定的派出工作任务 (含支教、支医、挂职、驻村等), 派出期间考核由接收单位考核, 同时按聘期内工作一年加 5 分计算, 不足一年按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十七) 参加寒暑假上课、学期中临时组织的教学工作 (如短期培训、成教工作、项目教学等), 每次加 2 分, 累计最高加 6 分, 由负责组织的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十八) 在非工作日及课外活动时间指导学生完成各种学生管理类活动、社团活动、开展校园专题讲座, 或组织赛前集训、学生体能测试、指导完成各种比赛活动等, 按完成次数加分, 每次加 1 分, 累计最高加 6 分, 由分管领导签署证明。

(十九) 完成学校专项工作 (如语言文字创建工作等)、项目申报、实验室建设等, 完成当年负责人加 5 分, 参与者加 2 分。

(二十) 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受到政府部门表彰或受到媒体 (电视、报刊、网络) 宣传并产生一定影响的每次加 3 分, 辅导员 (班主任) 所带班级有学生有该行为的辅导员 (班主任) 每次加 1 分。

(二十一) 按照《学校教学质量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当年加 10 分。

(二十二) 无病假、事假的, 每学期加 10 分。

特别说明: 在竞聘时, 当专业课教师出现得分相同时, “双师型”教师优先聘任; 多名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得分相同且条件相同时 (如公共课教师之间、公共课教师与医学类教师之间、医学类教师均无“双师型”资格之间、医学类教师均有“双师型”资格之间等), 由

考评领导小组组织第二次测评，测评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上。

三、负面清单扣分

(一) 业务工作方面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并被教务处或纪委通报的，一次扣5分；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并被教务处或纪委通报的，一次扣10分；受教务处教学督导通报的，一次扣3分；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基本合格的扣10分，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

2、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被认定为基本合格，一次扣10分，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不称职被学校行文免职的扣20分。

3、未能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的一项扣5分。

(二) 考勤纪律方面

1、旷工一次课(2节)扣5分。

2、值班(含教学值班、学生管理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医务室值班等)无故脱岗一次扣3分，中途离岗者一次扣2分。

3、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一次扣5分；无故不参加部门会议，一次扣2分。

4、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5分。

5、病假累计两周扣1分、一个月扣2分、两个月扣4分，累计超过6个月扣10分(如有住院证明、或有重症疾病诊断依据确需休养的除外)；事假累计一周扣1分、两周扣2分、一个月扣4分、两个月扣10分，累计超过6个月扣20分(婚假、丧假、产假除外)。

6、被校级以上(含校纪委)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受到纪律处分的，一次扣20分(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三) 其他未被纳入负面清单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